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臺北市中山區埤頭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銘清	42年10月8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業	臺北市第八、九、十、十一屆里長臺北市環保義工埤頭里分隊隊長中山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榮獲2004年臺北市特優里長榮獲2010年臺北市績優里長榮獲2013民政局長頒發「熱心服務賦謝狀」 禁獲2014市政府表揚「協助道路品質維護工作」有功人員	多年來我一直心存感念,因有埤頭里鄉親滿滿的期許與支持,才能讓我持續為大家服務。看著里內風貌蛻變與成長的點滴,唯恐辜負大家所託,總是竭盡所能將事情做到圓滿。我對事情處理態度的用心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隨意略舉像是打避髒亂、陰暗、狹窄的防火巷成為乾淨、明亮夏日午後納涼的好地方;汰除老舊瓦斯與自來水管線讓生活更安心;機車退出騎樓與人行道整治,提高沿線住家生活品質與安全及商機;一個里是區政的延伸,也是將市政在第一線上做最細膩的呈現,除了範圍較鉅、處理所需時間較長的市政問題外,其餘大都已順利完成。 我亦努力爭取企業集團數親睦鄰良善美意的永續回饋,像是美麗信花園酒店免費提供優質的健身房、游泳池、三温暖的使用及用餐、婚宴、住宿等多項優惠;有多種不同時段的課程可選擇是咱老少終身學習的好場所。埤頭里藝文教室;有最佳地段的大型公佈欄供里民免費張貼租、售、求才等等訊息;有潤泰大樓與中崙加油站車位租金優惠;逢年過節向企業、寺廟、善心人士及團體爭取弱勢族群的生活補助金、學雜費與物資,也協助安置關懷獨居長者生活並受託臨終安葬。 「埤頭里是我出生成長的地方,不論是街廊、鄰居、都有我熟悉的一切。我熱愛自己的社區,我不曾講大話炫耀所為,也沒有光鮮亮麗的外表,更不會把做里長當成在做官,倒似像做志工頭頭,處理事情要簡潔顯暢就是將黨派省籍放兩邊,社區福祉擺中間,我借牽手與家族成員更本者終身志工的情懷為這裡(里)服務;也期盼地方賢達與先進不各賜教指正,集思廣益讓居住埤頭里的里民有更優質的生活品質與濃濃的人情味。
2		李雨蔓	69年3月18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畢業	來誠通訊科技門市人員 家管目前育有一子 中國國民黨中山區婦女會成員 現任台北市議員葉林傳服務處埤頭 里總幹事	兩有榮焉,蔓心感謝。九大方向,敬請指教! 一、建設埤頭:學取里內經費,老舊瓦斯、自來水管線全檢換新。 二、安心埤頭:中崙加油站內油槽、油管總檢驗,並落實里內經守隊之服務,安全無死角。 三、安全埤頭:增設暗巷照明設備、滅火器、監視系統,並落實里內經守隊之服務,安全無死角。 四、守護埤頭:加強懷生國小出人門禁管制,每月定期校園宣導反家暴、反霸凌議題、呵護里內學童的求學成長過程,免受暴力威脅,使其身心及人格均能正常健全之發展。 五、綠化埤頭:再進進安公園,提昇為親子藝術公園。 六、振興埤頭:振興人德市場,改善整體環境、找回昔日人潮。 七、濟弱埤頭:里銷事處全費法律諮詢,扶助弱勢家庭面對官司訴訟。 八、扶傾埤頭:每日主動電話關心里內獨居老人,即時掌握生活起居狀況,並協助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之弱勢家庭、相關社會補助及急難救助。 九、幸福埤頭:規劃里民活動中心為老人休閒活動中心並增設親子館。 由於兩憂的姑姑及表弟均為豐৽公土,阿姨也是單親家庭的低收入戶,兩蔓從小就能深刻體會到社會上弱勢及貧困家庭所承受的各種也較與無助,因此兩蔓長期關注老人、婦幼及弱勢,就是希望能盡一己之力,相信大家定能威同身受!並全力支持基層出身、服務優先的愛心媽德李兩蔓,我們可以攜手改變一同打造幸福埤頭里。(兩您相繫、蔓步埤頭里)

第897投開票所地點:安東街16巷2號懷生國小(視聽教室)(埤頭里1~7鄰)

第898投開票所地點:安東街16巷2號懷生國小(快活教室)(埤頭里8~17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 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選欄

次欄

次

相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 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 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文理惯等期选单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